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栢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梁栢强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8,250.34 元，其中：资本公积 2,573,419.62 元，盈余公积 260,382.42 元，未分配利润 -31,511,975.70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